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溫如

相　對　人　勇殿股份有限公司

（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解散登記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榮發

李隆吉

李世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裁判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訴訟費用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場合，亦應類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勇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勇殿公司）為相對人，聲請裁定許可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強制執行事件，

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執字第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及聲請費用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稽（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6號卷）。是相對人勇殿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